

北京口腔医院新建主院区本周六开诊

本报讯(特约记者 孙乐琪 柴曦)北京口腔医院新建主院区12月28日正式开诊,全面开放门诊、急诊和住院诊疗服务。自12月28日起,该院天坛院区不再提供医疗服务。

北京口腔医院新建主院区位于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580平方米,是天坛院区的5倍。主院区设有口腔综合治疗台430台、床位130张,自12月19日起开始局部试运行。目前,主院区试运行情况平稳,已基本具备正式开诊条件,将于今年12月28日正式开诊。

主院区的口腔综合治疗台、住院床位数较天坛院区大幅增加,并新增全身CT设备、

麻醉重症监护室等,整体接诊能力将有显著提升。此外,主院区优化提升“北京口腔医院医疗服务系统”功能模块,集成预约挂号、取号报到、就诊导航、智能导诊、互联网诊疗等实用功能,其中就诊导航功能可以提供从家到诊疗科室的院内院外一体化导航服务。

主院区病房配备了床旁视频呼叫、自助点餐和娱乐系统等,提供检查、检验结果、发票票据等线上自助查询服务,减少患者等候时间。主院区还新增了手术管理系统,可以让等候的家属实时了解手术进度。

在门诊布局设计上,主院区以学科为中心的“模块化诊疗单元”和“门诊—医技—门诊”

布局设计,减少患者排队和无效走动。门诊楼一至四层均设有分层挂号收费区,让患者少跑腿,避免人员过度集中。首层及四层分设放射科,方便患者就近进行医学影像检查。

主院区新设门诊服务中心,将病案、医保、信息、门诊服务等窗口服务进行整合,一站式为患者提供病案、咨询、盖章、投诉等服务,快速解决患者在就诊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此外,主院区采取人车分流设计,自驾车前往医院的患者,从西北门进入,左转即可到达地下停车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的患者,步行进入东南门是门诊楼入口,东门是急诊区入口。

丰台参与的装备集群入选“国家队”

本报讯(通讯员 纪德娟)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了2024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中关村丰台园作为支撑区域并全力参与的京津冀安全应急装备集群成功入选。

中关村丰台园作为丰台重点功能区之一,聚焦安全应急产业科技创新,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布局,于2015年成为首批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多年来,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聚焦安全防护类、监测预警类、应急救援处置类和安全应急服务类四大板块,已形成全链条产业布局,在安全应急产业规模、企业数量、科技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呈稳步发展态势。丰台园企业在低空安全领域的示范项目中,中船海丰自主研发的低空空域交通管理与服务平台(随e飞)率先助力大湾区港珠澳跨境融合超高空飞行协同管理和浙江舟山岛际无人机全流程夜航物流配送。在智能巡检领域的示范项目中,国信华源公司打造的万里长江蓄滞洪区水闸管护项目,创新研发集智能巡检、智能识别于一体的水闸专业化管护模式,实现线下工作与线上管理的无缝对接。

下一步,中关村丰台园将发挥安全应急产业特点与轨道交通、航天航空、低空技术、智能医工、商用密码等深度融合,依托区域特色产业空间载体,集聚创新资源,深度融入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助力京津冀安全应急装备集群创新能力与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陈晨 苏方思)近日,丰台区住建委组织中铁建工集团等10余家辖区建筑业头部企业赴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参观《五气连枝 丰宜福台——丰台区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展》。

该成果展是继2019年11月《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批复后,丰台区首次将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以展陈的形式进行全方位系统展示。展览分为“贯彻总体规划,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落实分区规划,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等七个部分,全面展示了丰台区在新版总规引领下,近年来全力打造承载首都功能的战略高地和首都前院、城市门户、文化客厅、生态屏障的一系列丰硕成果。

企业代表表示,通过此次现场参观学习,全面感受到丰台区发展的强劲势头,创新了政企党组织共建形式,发挥了党建工作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发展打开了新空间,实现了政企党组织交流有平台,活动有阵地,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良好局面。

20余家企业参观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展 感受丰台发展强劲势头

一面锦旗道出“政企一家亲”

本报讯(通讯员 汪鲁兵)12月23日,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率队给丰台区民政局送来一面“靠前服务促合作显真情 携手并进谋发展创辉煌”锦旗,感谢区民政局帮助引进和助力黄河财险落地丰台发展。

黄河财险北京分公司在今年6月份顺利迁入丰台区办公。丰台区政府各部门专业、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和贴心的服务让企业感受到了家的温暖,也为企业能够更好地扎根丰台、专注市场拓展、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感谢黄河财险对丰台的信任,将公司落地到丰台。今后,希望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与民政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等方面加强对接,共同提高促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示

12月25日17时至12月28日8时,北京口腔医院天坛院区仅开放口腔急诊诊疗服务,不再提供门诊医疗服务。自12月28日8时起,主院区全面开放门诊、急诊和住院诊疗服务,天坛院区不再提供医疗服务。



12月28日,北京口腔医院新建主院区将全面开放门诊、急诊和住院诊疗服务。(资料图)



83岁老人为红十字会捐款2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周恒 何丹 刘瑞杰)“捐给国家是应该的,我就是这么想的!”近日,家住太平桥街道莲花池社区水口子街51号院的83岁居民王秀芳,将自己的20万元积蓄捐赠给丰台区红十字会,定向用于紧急救护和受灾群众救助。王秀芳用她的善举传递着温暖与关爱,以实际行动书写温暖,诠释无私奉献的精神。

王秀芳是国家图书馆退休老党员,几十年来始终保持着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并多次将省吃俭用积攒下的存款捐赠出去。2023年南方洪涝灾害频发,王秀芳就曾向丰台区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3万元,定向用于南方水灾救助工作。丰台区红十字会收到善款后,根据老人要求,将3万元转捐给了北京市红十字会相关救灾项目。日常生活中,王秀芳积极

投身社区公益事业,经常为邻里提供帮助,被街坊邻居们称为“身边的慈善家”。

“好传统树立好家风”,王秀芳一家都是友爱邻里、热心公益的“热心肠”,得知王秀芳想要捐赠善款,儿女们十分支持。

由于此次捐赠数额较大,为帮助老人顺利捐赠,太平桥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一方面咨询丰台区红十字会业务部负责人后,明确了个人捐赠较大金额的方法与流程;另一方面积极与王秀芳沟通明确捐赠方向。12月18日,王秀芳将自己没到期的定期储蓄取出,把积攒多年的20万元积蓄捐赠给丰台区红十字会。12月20日上午,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来到王秀芳家中,向老人表示了衷心感谢和诚挚慰问。

新闻多一点

“让社会的温暖与关爱传递到每一个角落”

本报讯(记者 张元培)近日,主题为“秉承社会责任,弘扬博爱精神”的捐赠仪式举行。活动现场,丰台区红十字会与北京嘉禾妇儿医院现场签署捐赠协议,并向丰台区第45、46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发放慰问金。

捐赠协议显示,北京嘉禾妇儿医院将向红十字会公开账户直接捐赠120万元整,双方约定这笔善款将定向用于三类人群:救助患有重大疾病的儿童、资助造血干细胞配对成功并完成捐献的志愿者、支付儿童大病筛查及治疗的相关费用。

北京嘉禾妇儿医院负责人表示,医院积极投身于各类公益事业之中,本次捐赠旨在向那些正饱受病痛煎熬的孩子们传递温暖与希望之光,同时向无私奉献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表达感谢,致敬他们的大爱与付出。“希望通过捐赠,能够切实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让社会的温暖与关爱传递到每一个角落。”该负责人说道。

活动现场,红十字会向丰台区第45、46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王志刚、付铭杨发放慰问金,对他们的无私奉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夫妻一方患重大疾病主张分居期间抚养费 法院这么判!

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应相互扶持,尤其在对方生病时。然而,当一方婚后患上重病,导致夫妻走向分居,患病方重病期间的抚养费能否主张另一方承担?我们一起通过这起案例来详细了解!

基本案情

程某与张某于2010年4月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于2012年5月4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好,2018年,程某患癫痫、癫痫病等疾病,并被评定为二级肢体伤残,后期治疗和康复支出大量医疗费,导致双方及家庭成员产生矛盾,双方感情恶化走向分居。

程某主张双方分居后,张某不顾不顾,生活、经济上均未对程某尽到扶助义务,还将程某名下房屋租给他人,截断自己的租金收入。此外,张某曾起诉要求与程某离婚,法院未予准许,之后张某仍未尽扶助义务。张某称因工作变动,收入受到影响,程某就支出医疗费数额巨大,自己负担能力有限,但认可双方分居后,未另行支付抚养费。现程某起诉本案,要求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万元。

法院审理

该案经丰台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助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程某、张某自2020年3月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各自掌握名下财产。程某因患癫痫、舞蹈症等产生医疗支出,客观上存在扶养需求。在无力负担医疗费用及生活支出情形下,程某要求张某承担部分费用支出,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结合程某身体状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及张某的经济收入条件等,法院最终判令张某每月支付程某抚养费2000元。

一审判决做出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案件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助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对方履行扶养费给付义务应满足以下要件:一是夫妻关系处于存续期间。夫妻扶养义务的履行以婚姻存续为前提,始于婚姻关系缔结之时,终于婚姻关系结束之时,且不因夫妻双方感情状况、共同生活情况而有所区别。二是客观上存在扶养需求。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在性质上属于生活保持义务,并不以经济上的客观贫困为前提,只要客观上存在扶养需要即可。三是扶养义务人不履行扶养义务。扶养义务内容既包括经济上的供养,也包括精神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照顾。

本案中,程某患病后,双方感情恶化并分居,但并未离婚,双方婚姻仍处于存续状态。程

某因就医、生活开销等,客观上存在费用支出,在无法工作以维持生活来源情况下,存在扶养需求。双方分居后,各自掌管名下收入,张某未履行日常生活照料、精神扶养义务,亦未履行支付扶养费的物质扶养义务。因此,程某要求张某支付抚养费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有关抚养费标准的确定,应当结合扶养需求、扶养能力等综合情况。

法官提示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因夫妻分居而免除。夫妻因各种原因分居,但在法律上婚姻关系并未解除,夫妻之间仍然互负扶养义务。一方患病或者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配偶应当主动承担扶养义务。如果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严重,构成遗弃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夫妻缔结婚姻关系,组建家庭,形成社会的基本单位,个体选择被赋予法律层面的意义并产生系列的权利义务内容。夫妻关系的建立不仅包含着双方对共建美好生活的期待,也承载着共担风险的庄严承诺。一方因疾病等发生变故时,另一方应相助相伴,携手共度,争取早日走出困境。全面履行扶养权利义务内容,不仅是配偶身份权的法定内容,更是坚持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营造良好家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意。

(丰台法院)